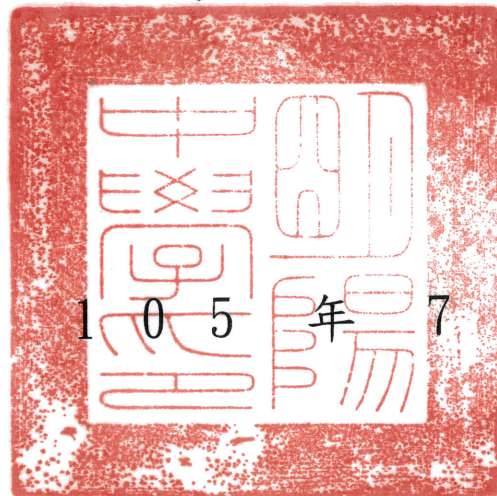


明陽中學聘書

明中訓字 10511001880 號

茲敦聘高義展先生為本
校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，聘期
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
月 31 日止。

校長 陳宏義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